(上接C11版)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国办发〔2003〕62号),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而成。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督,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2017年9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浙政发〔2017〕39号),文件明确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

浙江省于2019年启动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截至2020年底已进行了三次,三次试运行的参与主体均为全省统调发电厂(不含风电、光伏等非水可再生电源),且以火电为主,水电占比小,公司下属的滩坑水电站(北海水电)为省统调发电厂,参与了试运行,其他水电站及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均未参与。根据目前试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长期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浙江省目前尚处于探索和试运行阶段。从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风险

2017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明确提出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未来新核准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相应指导价。但是,国家发改委历次关于上网电价的调整均针对尚未并网的电站,对于已并网的电站,上网电价稳定不变,原则上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对于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和补贴标准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可能面临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的风险。

(三)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等相关规定,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售电收入中部分属于国家补贴。虽然国家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但由于国家补贴审核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电企业收到国家补贴时间有所滞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分别为121,132.15万元、269,529.88万元和356,824.01万元,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若该滞后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水力发电业务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59,685.82万元、105,363.74万元和66,159.87万元,2019年度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76.53%,2020年度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37.21%,波动幅度较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上网价格和装机容量稳定,水力发电业务收入主要由上网电量变化导致,上网电量受水电站来水量影响,而来水量直接受公司水电站所在地降水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站所在地降水量大幅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水电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由于水力发电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大,因此如水力发电收入下降将直接导致水力发电业务利润下滑。

因此,由于未来公司水电站所在地的降雨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水力发电业务业绩可能因降水的丰枯变动而大幅波动,从而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大幅波动。

(五)弃光、弃风限电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和陆上风电项目主要位于我国西北地区,虽然西北地区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西北地区一直存在弃光、弃风的现象。

2018-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平均弃光率分别为3%、2%、2%,风力发电平均弃风率分别为7%、4%、3%,弃光、弃风限电形势虽有所缓解,但短期内难以得到彻底解决。从区域看,西北地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消纳问题较为突出。

西北地区通过加强远距离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弃光、弃风限电的局面,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电网整体负荷变化等情况而导致公司光伏电站、风电站弃光、弃风限电,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水电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水电站均位于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有两种形成机制,其中滩坑水电站(北海水电)因建设时移民安置难度大,导致工程造价较高,经浙江省物价局同意,其上网电价按30年经营期核定,其余水电站执行省内标杆电价,即浙江省发改委在统筹考虑本省电力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和水电开发成本等因素制定。发行人的水电上网电价均经浙江省发改委/物价局核定,且与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整体相符。由于区域及电站差异,发行人的水电上网电价显著高于华能水电、长江电力、甘肃电投等同行业上市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号),对于2014年2月1日以后新投产水电站,鼓励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水电价格,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由市场竞争形成电价的机制;对现有水电站上网电价,要进一步规范管理,逐步简化电价分档。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水电上网电价将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若未来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调整,发行人的水电上网电价可能发生变化,如若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534.10万元、12,756.83万元和18,414.75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24%、20.13%和35.0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9.15%、96.43%和72.91%,该等联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该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符合行业情况,减除上述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依赖于该等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款分别为8,802.34万元、8,103.00万元和8,597.09万元,占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84.28%、65.87%和64.03%。公司虽然对该等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和分红,若其业绩下滑或者不能持续和及时地分红,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0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较报告期内最高值2019年度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4,651.42	210,237.84	24,413.58	11.61%
净利润	52,485.30	63,366.94	-10,881.64	-1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2.03	40,750.90	-12,378.87	-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1.41	38,687.74	-14,376.33	-37.16%

2020年度和上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升,主要系在水电收入下滑情况下光伏发电收入上升,水电收入下滑系受降水减少影响,光伏发电收入上升则系控股装机容量上升所致。

2020年度与上年相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虽然光伏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大幅增加,但权益装机容量增幅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受降水减少影响,水电收入大幅下降,而水电业务成本以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为主,收入的减少直接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2020年度水电业务业绩下滑系受自然因素影响,属正常的业绩波动,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用于发电的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均系大自然资源,受气候、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进而会造成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704.17万元至45,163.17万元,同比减少1.64%至2.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6.88万元至2,400.88万元,同比减少1.54%至增加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9.67万元至2,193.67万元,同比减少8.15%至增加2.82%。

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浙江省整体降水较弱,部分地区出现多年一遇的干旱,其中公司位于丽水的主要水电子公司北海水电受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的浙能宁夏中卫香山120MW风电项目、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海西华汇大柴旦50MW风电建设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于2020年底并网发电,2021年一季度产生的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水电业务的下滑。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重大合同条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比	不超过20,8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1元/股(按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28.48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0.14万元
	律师费用	111.7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7.92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3,913.0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中文简称:浙江新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18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荣辉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号码: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电子信箱:ZJNEPE@163.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利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与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9年3月18日,水电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水电集团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由水电集团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水电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18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5月27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浙能资〔2019〕267号),同意水电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水电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由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折合股份187,2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能集团(SS)	144,000.00	76.92%	净资产折股
2	新能发展	43,200.00	23.0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87,200.00	100.00%	-

注:SS代表国有股(下同)

2019年5月28日,水电集团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局的备案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00074200262XL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96号)。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系水电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水电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7,2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2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能集团(SS)	144,000.00	76.92%	净资产折股
2	新能发展	43,200.00	23.0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87,200.00	100.00%	-

注:SS代表国有股(下同)

2、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集团(SS)	144,000.00	76.92%
2	新能发展	43,200.00	23.08%
合 计		187,2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为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新能发展为浙能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产电站控股装机容量为268.605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79.42万千瓦、光伏发电157.355万千瓦、风力发电31.83万千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核准的在建/筹建电站控股装机容量(即未并网发电装机容量)61.52万千瓦。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利用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从事发电业务,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均系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电站或电场项目建设总承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电站及电场项目的建设通过招标与合格主体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由合格主体作为项目总承包商,整体负责项目的设计、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设备试验和检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此外,公司的采购还包括电站运维服务的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采购与维修维护采购。

公司制定了《生产、综合类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生产、综合类目(施工与服务)及中介机构服务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准入、调查评估、合格供应商确定、定期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管理要求和流程规定,以规范控制公司的采购活动。公司规定,生产、综合类物资、施工与服务执行采购限额以上招标采购原则,因特殊原因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则采用询价采购(网上询价、密封报价)、竞争性谈判、定向采购和合同续签等方式进行采购。据此,公司根据采购内容和金额分别制定了《工程施工与服务招标实施细则》《工程设备与材料招标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工程施工与服务必须招标采购的情形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工程设备与材料必须招标采购的情形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在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设备与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且合同估算价合计200万元以上。

公司工程施工与服务招标、工程设备与材料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所有需要进入省级或地方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限额以上施工与服务的招标,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但应当按有关规定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要求供应商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按国家标准设立质量体系并已通过认证,具有良好的生产安全及质量保证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水、风和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力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开展发电活动,执行电网的统一调度管理,做好电站日常监控、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保障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电站交易模式主要有:

①水电站、位于浙江和江苏的风电站、位于浙江和安徽的地面光伏电站以及伊阳能源所发电量均为全额上网,即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将各电站所发电力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各地电网公司按月与项目公司确认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与项目公司结算电费。

②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即电站所发电力优先销售给屋顶业主用户,余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其中,自发自用部分由公司与屋顶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或《用电协议》,电站所发电量直接供应给屋顶业主,每月屋顶业主与公司共同抄录确认实际用电量,电费由屋顶业主与公司结算;余量上网部分由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两方或公司、当地电网公司与屋顶业主三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电量计量和结算方式与全额上网模式一致。

③位于甘肃、宁夏、新疆(除伊阳能源)、青海、内蒙古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位于青海、宁夏和新疆的风电站有电网公司直接收购和参与市场化交易两种模式,市场化交易包括大用户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跨省跨区外送交易、日前及实时交易等多种方式。其中,在电网公司直接收购模式下,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电量计量和结算方式与全额上网模式一致;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公司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集中竞价(撮合)交易、挂牌交易、省间双挂双摘交易、分时段竞价曲线交易等多种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电网公司直接收购模式和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各电站所发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后由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交易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全额上网电站(电网公司直接收购)	91,573.66	40.12%	122,574.78	59.62%	75,041.68	60.81%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站	5,405.38	2.37%	3,218.67	1.57%	1,531.88	1.24%
其中:自发自用	2,491.63	1.09%	2,453.84	1.19%	826.92	0.67%
余量上网(电网公司直接收购)	2,913.75	1.28%	764.83	0.37%	704.96	0.57%
参与市场化交易光伏电站	131,252.10	57.51%	79,813.71	38.82%	46,839.76	37.95%
其中:市场化交易	88,734.35	38.88%	51,579.67	25.09%	28,171.83	22.83%
电网公司直接收购	42,517.75	18.63%	28,234.04	13.73%	18,667.93	15.13%
总 计	228,231.14	100.00%	205,607.16	100.00%	123,41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风电项目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水电除省统调电站滩坑水电站(北海水电)在2019年9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极少电量参与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外未参与市场化交易,位于甘肃、宁夏、新疆(除伊阳能源)、青海、内蒙古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均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及其占上网电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业务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化交易电量	市场化交易收入	市场化交易电量	市场化交易收入	市场化交易电量	市场化交易收入
甘肃	83,808.06	57,138.45	70,909.91	48,143.27	40,896.13	25,885.85
宁夏	4,110.25	3,306.07	4,280.90	3,436.39	2,915.90	2,285.98
新疆	28,751.55	22,932.16	-	-	-	-
青海	5,826.86	5,184.55	-	-	-	-
内蒙古	340.58	173.12	-	-	-	-
市场化交易合计	122,837.30	88,734.35	75,190.81	51,579.67	43,812.03	28,171.83
参与市场化交易区域光伏发电合计	181,983.59	134,389.72	110,992.76	79,813.71	67,033.27	46,839.76
参与市场化交易区域市场化交易占光伏比例	67.50%	66.03%	67.74%	64.63%	65.36%	60.15%
光伏发电合计	206,659.14	161,347.30	129,129.83	99,552.88	83,241.63	63,016.10
市场化交易占光伏比例	59.44%	55.00%	58.23%	51.81%	52.63%	44.71%
全部发电业务合计	333,260.03	228,231.14	319,619.73	205,607.16	191,841.42	123,413.32
市场化交易占全部比例	36.86%	38.88%	23.53%	25.09%	22.84%	22.83%

注:位于新疆、青海、内蒙古的项目于2019年底收购,根据合并报表口径未统计2018-2019年数据。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是利用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从事发电业务,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均系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

(四)行业竞争状况

1、水力发电行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电站投资建设,水电行业市场主体逐渐多元化,主要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和外资企业等。截至2019年末,前五大水电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水电装机容量15,471.38万千瓦,占全国的43.41%,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装机容量最大。

截至2019年末,国内企业水电装机容量排名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企业名称	水电控股装机容量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①	4,945.00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②	2,728.54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③	2,707.00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④	2,697.00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⑤	2,393.84

数据来源:

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②《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

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④《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

⑤《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由于水电站前期投资较大,且水电资源具有自然垄断性质,总体来说,我国水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水电"十三五"规划提出,要科学有序开发大型水电,严格控制中小水电。其次,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一定程度上促使全国落后的、淘汰的电力产能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于大型央企和国企,行业集中度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2、光伏发电行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光伏电站初始投资高,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以大型央企和国企为主。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尤其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迅猛发展,吸引越来越多民营资本进入光伏发电行业中,光伏电站投资主体逐渐多元化。

截至2019年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光伏累计装机规模遥遥领先,其次是大型能源类国企和部分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GW

排名	企业名称	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①	19.29
2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②	7.01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③	5.24
4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⑤	4.97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④	4.30
6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⑥	4.00
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⑦	3.49
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⑧	3.00
9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⑨	2.16
10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⑩	1.88

数据来源:

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②《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

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④《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

⑤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⑥《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

⑦《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

⑧《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晶电01"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⑨《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

⑩《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发电站发电量之总结》;

注:1、仅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光伏装机规模。

2、排名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统计,存在其他光伏电站运营商未列入的情况。

(2)行业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市场参与主体由大型央企和国企扩大至民营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但随着光伏行业新增装机放缓,进入存量时代,未来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整合度将进一步提升。根据《2019中国光伏电站资产交易白皮书》,在"531光伏新政"之后,国内光伏电站资产交易呈现爆发性增长。仅在新政后的半年时间里,国内光伏电站资产交易规模和金额分

(下转C13版)

(上接C11版)

即2021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ctsec.com)。

2、注册

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并在2021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的用户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陆平台。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4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登录https://ipo.ctsec.com,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浙江新能"项目,操作"询价报备";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4、提交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所属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并填写完整的EXCEL及盖章版PDF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 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截图扫描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zbsc@ctse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4月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4月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8)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1年4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0,800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08,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9:30-15:00。2021年4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4月1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62,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16日(T+1日)在《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A类、B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 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配售对象;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配售对象申购时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1年4月1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荣辉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0571-87901229

联系人:张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